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扬北收购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1号 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公司、千柏源、被收购公司	指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扬北
千柏源咨询	指	广东千柏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千柏源咨询合伙人梁婵娟、梁家彬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千柏源咨询99.50%合伙份额，从而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	指	2023年12月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梁婵娟、梁家彬签署的《广东千柏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目录

释义.....	1
正文.....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2
(二)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3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
(四) 收购人资格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 收购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 转让方对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相关协议及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7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7
(二) 支付方式.....	8
(三) 相关协议.....	9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0
四、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一) 对千柏源的影响.....	12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5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5
(四) 股份锁定.....	16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八、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0
十一、结论意见.....	2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扬北收购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刘扬北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刘扬北提供的简历，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扬北，男，1970年5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今，在河南九州东发木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在广东省嘉木丽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今，在深圳市南生态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在北京今日瞭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 (二)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刘扬北的书面声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1) 北京今日瞭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今日瞭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9020108Y
成立时间	2007年02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院16号楼316A室
法定代表人	刘扬北
注册资本	10万元
持股关系	刘扬北持有100%的股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7-02-16至2027-02-1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摄影扩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广告、传媒

### (2) 始兴县金鑫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始兴县金鑫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2MACT7BC42R
成立时间	2023年08月10日
注册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河南村下门组001号1楼（仅限办公场所使用）（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	刘扬北
注册资本	1280万
持股关系	刘扬北持有99%的股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3-08-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家居

## (3) 深圳兴南生态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兴南生态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9833581X
成立时间	2013年09月25日
注册地址	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扬北
注册资本	1000万
持股关系	刘扬北实际控制人刘扬北持股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3-09-25至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产品及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水果、蔬菜定型包装食品、包装饮料。
主营业务	农副产品销售

## (4) 河南九州东发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九州东发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403RLK1R
成立时间	2008年05月08日
注册地址	焦作市解放中路远大南北苑（南苑）1号楼50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扬北
注册资本	100万



持股关系	刘扬北持有96%的股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8-05-08至2031-05-07
经营范围	林业技术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销售苗木

(5) 广东省嘉木丽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省嘉木丽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564588946F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青岐村汉塘村岗顶
法定代表人	刘扬北
注册资本	1000万
持股关系	刘扬北持有60.50%的股份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0-11-1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家具及其他家具，智能发热瓷砖，智能发热地板及其他地板，智能锁具，木门，木地板木制品工艺，铝合金门窗；销售：家居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地产租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木门、衣柜、智能衣柜及整装。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未履行债务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息。

#### (四) 收购人资格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收购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 (二) 转让方对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转让方梁婵娟、梁家彬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千柏源咨询财产份额的转让。

2、本次收购涉及千柏源咨询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就前述事宜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千柏源咨询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广东千柏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梁婵娟将其所持千柏源咨询59.1113%的财产份额和梁家彬将其所持有的千柏源咨询40.3887%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扬北，并且梁婵娟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刘扬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变更完成后，千柏源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刘扬北(财产份额99.50%)，有限合伙人为梁家彬(财产份额0.50%)；同日，千柏源咨询全体合伙人刘扬北、梁家彬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约定由刘扬北作为千柏源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相关协议及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收购，其中，刘扬北以人民币1,276,739.35元受让梁婵娟所持有的千柏源咨询59.1113%财产份额和以人民币872,351.69元受让梁家彬所持有的千柏源咨询40.3887%财产份额。本次收

购前，刘扬北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千柏源股份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刘扬北将持有千柏源咨询99.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千柏源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千柏源71.01%表决权的股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取得千柏源的控股权。

千柏源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关于资金来源，刘扬北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支付方式

刘扬北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对价，收购人为获取千柏源股东千柏源咨询99.5%财产份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为214.91万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千柏源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扬北（乙方）与交易对方梁婵娟（甲方1）、梁家彬（甲方2）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该协议内容包括：

#### (1) 转让标的

梁婵娟将其占千柏源咨询59.11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扬北，梁家彬将其占千柏源咨询40.388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扬北。财产份额转让完毕后，刘扬北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梁婵娟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转让价格

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214.91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出资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3) 协议的生效

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捺印即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4) 盈亏负担

协议生效后，刘扬北作为普通合伙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1、千柏源咨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千柏源咨询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柏源咨询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2、千柏源咨询出资份额符合转让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梁婵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超过12月，不受《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于股权转让的限制。

#### 四、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公司收购过渡期的稳定经营，收购人通过出具《关于过渡期的承诺函》的方式承诺：“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扬北将持有千柏源咨询99.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千柏源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千柏源71.01%表决权的股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将成为千柏源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适时对千柏源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但对千柏源的主要业务、《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暂无调整计划，将保持公司战略和规划的稳定性。

####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千柏源咨询、实际控制人为梁婵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千柏源咨询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扬北。

##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自身治理结构，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3、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 4、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和其实际控制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千柏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千柏源的独立经营。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四) 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千柏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收购人在千柏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刘扬北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千柏源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 八、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千柏源股票的情况,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千柏源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千柏源表决权股份比例为71.01%。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	本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收购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前,本人不存在与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形,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前,本人与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p>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特此承诺：</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p>

	易,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关于无违规的声明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 除以上所述, 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人诚信记录良好,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关于过渡期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 具体如下: 1、在过渡期内, 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董事会, 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 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 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持有的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 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众公司”), 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 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 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 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人将对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	(1)本人将依法履行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ceq.com.cn">www.nceq.com.cn</a> 或 <a href="http://www.neeq.cc">www.neeq.cc</a>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刘扬北收购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游锦泉

游锦泉

2023年12月5日